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22號

聲 請 人 庠樂實業有限公司

聲 請 人 呂孟濤

相 對 人 黃俊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利息起算日及提示日之日期(聲請狀及附表均未記載)。

二、應說明本件持票人係庠樂實業有限公司或呂孟濤中之何人？又聲請本件本票裁定之人係庠樂實業有限公司或呂孟濤中之何人？如係庠樂實業有限公司時，應補正正確簽名或用印之聲請狀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